

本通知書所用詞語應具有日期為2014年10月的香港銷售文件中
所定義者相同的涵義。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
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ETE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盧森堡
RCS B 22847

致亨德森遠見基金的若干股東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若干子基金的更改

閣下為本公司以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子基金」）的股東，茲致函通知閣下若干更改。概
括而言：

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1. 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的名稱、投資政策及基準值的更改。
2. 亨德森遠見基金 – 中國躍升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改以准許投資於中國A股。

請參閱本函件有關附錄以了解有關更改的進一步資料，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的香
港銷售文件（包括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有關產品資料概要）（「香港銷售文件」）。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以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規定，在直至**2015年3月31日**前的任何
日子，免費贖回於子基金的股份或免費將該等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然而，誠如香港銷售文件所規定，請
注意，若於購買後**90日**內贖回股份，可能會被收取交易費用，或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
行攤薄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從而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
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子基金適合所
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Henderson Horizon Fund

Registered Office: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R.C.S. B22847

henderson.com

贖回及轉換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程序，藉向香港的當地代表（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聯絡詳情）提交閣下的要求而申請贖回閣下所持股份或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

閣下亦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進行贖回或轉換，以申請贖回或轉換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股份，聯絡詳情：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過戶登記處代理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2605 9601

傳真：(352) 2460 9500

倘若閣下選擇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文及本通知書向閣下支付贖回款項。若本公司並無持有可核實閣下身份的文件，則本公司可能要求閣下提供有關文件。在接獲該等核實文件前，本公司可能延遲支付款項。本公司將通常根據本公司存檔的常行指示支付款項。倘若閣下已更改閣下的銀行帳戶但並無通知本公司，請按上述地址以書面形式向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確認閣下最新的資料。

倘若閣下選擇將閣下的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持股，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文按適用於該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動用所得款項購買閣下所指定的子基金的股份。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任何情況下，閣下轉換或贖回股份均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因此應就閣下的公民權、居籍權或居住權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稅項尋求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指引。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對本函件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上文聯絡詳情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或聯絡閣下在香港的當地代表 —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電話：+852 2978 5656，傳真：+852 2845 0360）。日期為2014年10月的香港銷售文件、章程，以及本公司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及於 www.henderson.com¹ 瀏覽。香港銷售文件將作更新以反映本函件所述更改，並將於適當時候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及於 www.henderson.com¹ 瀏覽。



Iain Clark

主席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¹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而且不可供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子基金的資料。

附錄1

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的名稱、投資政策及基準值的更改。

自2015年4月1日起，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將作出以下更改：

- 日本股票基金將改名為「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機會基金」以反映對投資政策的更改。
- 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機會基金（「日本機會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由：

日本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種不同行業的日本公司，為投資者分散投資於大型及小型公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傾向於投資大型資本公司，但基金亦投資於被認為具有特定價值的小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OTC市場。這類市場在地理上較分散，其經營及管理方式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或須承受略為較多的風險。

修改為：

日本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多種不同行業的日本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規模並無限制。

香港銷售文件現時所披露有關日本股票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與日本機會基金的建議新投資政策之比較載於下文以供閣下參考：

「日本~~股票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多種不同行業的日本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為投資者分散投資於大型及小型公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基金傾向於投資大型資本公司，但基金亦投資於被認為具有特定價值的小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OTC市場。這類市場在地理上較分散，其經營及管理方式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或須承受略為較多的風險。基金以美元計值。由2014年11月17日起，基金將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規模並無限制。基金~~以日圓計值。有關可提供股份類別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資料」一節下的「亨德森遠見基金股份類別明細」表。」

- 日本機會基金的業績表現將按Tokyo SE First Section Index (TOPIX)的基準值（「新基準值」）衡量，新基準值更緊貼反映日本機會基金符合投資政策的建議更改的目標投資。現有基準值為摩根士丹利日本指數（「現有基準值」）。

本公司為何對投資政策作出此等更改？

日本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自2014年10月起改為以團隊合作的方法管理，並由Jeremy Hall、Michael Wood-Martin、William Garnett及Yun-Young Lee（「日本股票團隊」）共同管理。採用團隊合作的管理方法讓投資者受惠於範圍更廣的投資意念，並集合超過82年的聯合投資經驗。

為使日本股票團隊可採用「最佳意念」策略，董事認為日本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應作修改，以使日本股票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從而增加日本股票基金提高表現的潛力。

目前，日本股票基金傾向於投資大型資本公司，但基金亦投資於被認為具有特定價值的小型公司。透過更改投資政策使基金不受公司規模的限制，再結合可投資於所有行業的股本證券之現有能力和日本股票團隊將獲得更多投資機會，並能夠產生更多投資意念。

謹請注意，儘管較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有更大的資本增值潛力，但由於買賣該等證券較買賣較大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幅度，故可能會增加日本股票基金的波動概況。此項更改將不會導致日本股票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變更，且預期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更改投資政策將不會導致管理日本股票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營運成本有任何變更。為免產生疑問，日本股票基金將繼續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並將繼續能夠投資於場外交易市場。

本公司為何更改業績表現費基準？

由於預期新基準值將更緊貼反映日本股票基金符合投資政策的建議更改的目標投資，故新基準值乃更為相關之基準值。與現有基準值相比，新基準值反映更廣泛日本股票市場（包括任何規模的日本公司）的表現之能力更佳。與現有基準值的情況相似，新基準值獲其他具類似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廣泛使用，以衡量相關日本證券的業績表現。

直至2015年4月1日前，業績表現費將按照現有基準值釐定。基準值更改後，日本股票基金的業績表現費將按照新基準值釐定。故此，由於該兩個基準值的表現可能不同，故業績表現費將應予支付的情況將因基準值的更改而有所差異。就計算日本股票基金的業績表現費而言，新基準值的指數價值將在計及現有基準值於直至2015年4月1日前的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相對基金表現的遜於/勝於預期的表現後於2015年4月1日予以調整。

一般而言，於每年的7月1日至下一年的6月30日的每段期間將為業績表現期。

就此項計算而言，上一次支付業績表現費之時（或在首段期間推行業績表現費的日期（取較後者））將被當為相關業績表現期的開始。舉例而言，如現有基準值已由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增值30%，新基準值將被指定為開始指數價值，故此，新基準值亦將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有30%的勝於預期的表現。該項調整是用作確保儘管日本股票基金的基準值有變更，計算業績表現費的持續性及一致性仍得以維持。就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現有業績表現期而言，所累計的任何業績表現費將於2015年6月30日支付予投資經理。於本通知書日期，日本股票基金並無以現有基準值累計的業績表現費。

該累計業績表現費不會具體實現，但將維持為日本股票基金一項累計項目。以現有基準值量度的業績表現費可於本通知書日期至2015年4月1日間的期間繼續累計，而以新基準值量度的業績表現費可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間的期間繼續累計。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業績表現期間所累計的總業績表現費將於業績表現期末具體實現及於2015年6月30日業績表現期結束時支付予投資經理。倘若日本股票基金的業績表現遜於其中一項基準

值，則在每股的有關價值下跌及任何遜於預期的表現獲悉數補償前，將不會累計任何業績表現費，以及任何先前累計但未付的業績表現費將因而獲部分或全部復歸。

謹請注意，日本股票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每日調整以反映在以下情況下累計的業績表現費水平：

(a) 日本股票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升幅表現勝於相關基準值的升幅。應付費用將為根據高水位原則計算超出並高於該基準值的價值之**10%**；或

(b) 日本股票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而相關基準值則下跌。日本股票基金應付的費用將為根據高水位原則計算的日本股票基金的正數增長之**10%**。

就釐定日本股票基金的業績表現費的現有高水位不會受基準值變更所影響，並將就按照新基準值釐定業績表現費而結轉。有關高水位原則及計算業績表現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費用、收費及支出 – 業績表現費」一節，及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業績表現費」一節。

此更改不會導致管理日本股票基金的營運成本有任何改變，且預期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我還需要知悉什麼？

如同任何投資一樣，本公司無法保證基金的未來表現。儘管本公司預期此等變動將可增加投資機會，但無法保證建議變動將提升基金的未來表現。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以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規定，在直至**2015年3月31日**前的任何日子，就上述更改免費贖回於子基金的股份或免費將該等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然而，請注意，若於購買後**90日**內贖回股份，可能會被收取交易費用，或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攤薄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從而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請參閱本通知書主要部分「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以了解如何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持股的詳情。

附錄 2

亨德森遠見基金－中國躍升基金（「中國躍升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改以准許投資於中國A股。

自2015年4月1日起，中國躍升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更新如下：

中國躍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上市的證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在中國、香港或台灣有大量資產、業務、生產、交易活動或其他利益的公司。基金總資產的至少三分之二將投資於(i) 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香港或台灣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香港或台灣以外地方但主要於中國、香港或台灣經營業務的公司，或(iii) 利益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香港或台灣的公司之控股公司。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合資格交易所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¹。於中國A股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5%。

投資經理將會採納使用多種不同的工具之廣泛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的表現。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採取一個主要使用本招股章程「適用於積極運用衍生工具及運用基礎分析策略的所有基金的一般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的基礎分析策略的方針。

有關方針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的規定，通過使用以下工具而實施：掛牌股本證券、結構性票據、期權、股票期貨及遠期合約、指數、差價合約、OTC掉期（包括股權互換及資產互換）、股票掛鈎票據及遠期貨幣合約。

在附帶的基礎上，以及為達到防禦性目的，基金亦可能會投資於政府、政府機構及公司債券及其聯屬衍生證券、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並可能會持有現金或國庫券，以待再作投資。

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考慮就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但一般不會訂立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

本公司為何對投資政策作出此等更改？

直到最近，只有符合若干合資格準則的經挑選機構投資者可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買賣及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4月宣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該機制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使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可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實現兩地市場買賣盤相互傳遞，及設立滬港交易通，從而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具體來說，機制（透過投資經理）為中國躍升基金提供了投資中國A股的渠道及因而更廣泛的投資機會。因此，本公司的董事已議決修訂中國躍升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反映投資經理可將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35%投資於中國A股。

於2015年4月1日後，中國躍升基金可透過滬港通直接或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為免產生疑問，相關投資目標或管理方針將不會有任何更改（上述日後投資於中國A股除外）。預期此更改將不會導致管理中國躍升基金的收費水平或費用有任何變動。

更改預期不會重大損害股東的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中國躍升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分股、上證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請注意，由於通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股票。

香港銷售文件現正更新以載入有關滬港通的披露。請於更新後參閱本公司的經更新香港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日、交易額度、交收及託管安排、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境外持股比例限制、交易及交收貨幣以及交易費用及稅項。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請注意，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須面對額外風險，包括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交易日差異、營運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

投資可能承受更大或更頻繁的價值升跌，且可能更難購買或出售。在中國A股的投資尤其受到中國、其可能有時較其他市場較為不穩定的經濟、社會及政治制度影響，且在中國的投資可能更難以評估是否適合投資或評估風險。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之規限，故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有關貨幣匯兌限制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可能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獲准的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承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如單一投資者在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在特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分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

隨著中國經濟的變化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預期或會變化及發展。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執行可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有關對外國投資者徵收資本收益的預扣稅方面。本公司保留權利為子基金在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中國A股）時產生的資本收益稅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撥備將根據當前的市場預期及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了解而定，市場慣例或中國稅務規則的詮釋之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此撥備，並可能導致撥備高於或低於所需水平。本公司目前不擬就該等稅務不確定性作出任何會計撥備。新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新詮釋可能追溯應用。

此外，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銷售文件現正更新以載入有關滬港通的披露。投資者必須考慮經更新香港銷售文件所載有關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以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規定，在直至**2015年3月31日**前的任何日子，就上述更改免費贖回於子基金的股份或免費將該等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然而，請注意，若於購買後**90日**內贖回股份，可能會被收取交易費用，或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攤薄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從而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請參閱本通知書主要部分「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以了解如何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持股的詳情。